

注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
(評核期：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) ^(注1)
(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中的名稱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<small>(注2)</small>	服務質素 表現評級 <small>(注2)</small>
安力電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展伟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電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富日菱工程有限公司	RLC20003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★★
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.	RLC91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輝機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台日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達輝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★★
聯誼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★★
日立電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
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
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★	★★★
長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★
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★	★★★
捷運電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★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編號	安全表现评级 <small>(注2)</small>	服务质素 表现评级 <small>(注2)</small>
蒂升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★	★★★
汇力电机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
德国愛登堡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	★	★★
捷高电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
东哲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★
富来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★
时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RLC95002	★	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	注 3a
富士达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	注 3b
好历香港升降机有限公司	RLC80005		注 3c
迅达升降机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	注 3d

注 1 :

表现评级列表内只显示在评核期间内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的表现。换言之，在评核期间内只有少于 5 部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【见附表(a)】及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【见附表(b)】，他们的表现并不包括在表现评级列表内。

(a) 在评核期间内被机电署巡查少于 5 部升降机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編號
凯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

(b) 在评核期间内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編號
好历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铁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电电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海港工程有限公司	RLC20004
佳弘集团有限公司	RLC21001

注 2 :



+ ★★★★ 在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，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(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)



+ ★★★ 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(本季评级公布结果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)



+ ★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90 至 99 分



+ 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80 至 89 分



+ 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70 至 79 分



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少于 70 分

在选择注册升降机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时，除价格因素外，亦须考虑承办商的背景及规模、是否有足够的备用零件及技术、保养工作所需时间及内容、紧急事故的应变能力、以及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。负责人若考虑一系列因素后，选择没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较少「质素之星」的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，本署建议负责人应加强管理及监督该承办商的工作表现，例如跟承办商制订服务合约时，可订明要求承办商定期提交升降机的状况报告，分析升降机运作情况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，并跟承办商举行定期会议，以检讨承办商表现。在有需要时，可考虑聘用独立顾问公司提供独立专业意见。

注 3a 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已获发两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分别至 9/2021 及 2/2022 届满。

注 3b :

因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(第 618 章) 第 16(1)(a)及第 16(2)条被法庭定罪，已获发一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10/2021 届满。

注 3c 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已获发一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12/2021 届满。

注 3d 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已获发一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4/2022 届满。